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3337920262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 乙方：**上海君沅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事处

地址：**白渡路 252 号**

地址：**柳林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63325847**

电话：**1992154438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刘晨**

联系人：**李君**

乙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斜桥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001276009300255685**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小东门街道办事处—2026 年度固守及整治服务项目（三包件）**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包件名称：**2026 年小东门街道固守及整治服务项目（中片区）**

预算编号：**0126-00005057、0126-K00005074**

系统招标编号：**310101000251209159554-012985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服务范围主要覆盖小东门街道中片区域，东起王家嘴角街、外仓桥街，南至中华路、董家渡路，西至光启南路，北至复兴东路、沙场街、紫霞路、新码头街。服务对象包括赵家宅、天灯、乔家、金坛、荷花池 5 个居民区。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

- 1)、依照《上海市城市容貌标准规定》，对辖区主次道路、重点区域、背街小巷，有碍城市容貌和有损城市环境卫生的现象，协助街道和所属网格中心、城管、绿化市容、房办等职能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 2)、对跨门营业、流动设摊、占道堆物、暴露垃圾，以及乱搭建、乱悬挂、乱晾晒、乱张贴、乱刻画等影响市容的违法行为进行劝说、教育和制止；
- 3)、协助相关部门解决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对电杆管线脱落、露宿乞讨影响市容环境整洁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处理；
- 4)、对占道摊亭棚等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取缔；
- 5)、对沿街构筑物外立面、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规范设置进行巡查并督促整改；
- 6)、协助处理重要节点、重大活动、防台防汛期间各类应急保障事务，确保城区运行安全；
- 7)、按照规范和标准对沿街废物箱巡查，发现外观破损、脏污、满溢等影响功能发挥和市容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 8)、按照工作要求对沿街商铺门责制落实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止、督促整改，如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上报管理部门；
- 9)、根据街道安排，辅助警务人员完成维护稳定、治安管理等相关任务；
- 10)、参与动拆迁地块及周边的安全维稳工作，保障征地拆迁顺利实施；
- 11)、配合街道城运中心开展网格化巡视和信息上报工作；

12)、努力提升市容环境满意度测评排名；

13)、完成街道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准）。

1.3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工时数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劳动力配置情况详见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如乙方所提供服务没有达到上述总工时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服务工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缺额工时的费用。

1.4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22000 元整 (贰佰零贰万贰仟元整)。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12 个月。**

3、管理质量和目标

3.1 管理目标：**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3.2 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维保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

5.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5.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6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5.1.7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基本装备及工程车辆、设备（如需要）等，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施工、维保区域内的安全、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安全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保护事发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置，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格式要求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书》。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任何时候，乙方团队人员都不与甲方以及甲方的上级单位发生劳动关系，乙方团队人员不得对外宣称宣传代表甲方；若乙方团队人员提出劳动争议/工伤等事项，乙方应全权负责协商/解决，与甲方无涉，甲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责任。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15）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

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团队人员基于过失或者过错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街区单位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游客等)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都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相应的刑事/行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合同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支付。

(一)	(二)	(三)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每个季度末	1、每个季度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阶段性的评估； 2、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原件（抬头为采购人全称）	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25%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7.2 采购单位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中标单位有权书面要求采购单位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中标单位有权报请区财政并要求采购单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中标单位经济损失的，中标单位有权书面要求采购单位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其他

8.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之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8.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9.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须经财政同意并备案）；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10.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
-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2026年02月27日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